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调整由济南、青岛、烟台市实施的决定

(2018年7月19日山东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8年8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发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为了深化简政放权，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济南、青岛、烟台3市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引领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决定将7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、青岛、烟台市实施。

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和济南、青岛、烟台市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实施，制定具体衔接方案，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交接工作；完善事项调整后的办理程序，落实经费保障、技术支撑、指导培训等措施，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，推行网上办理。在调整事项承接到位前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继续做好受理、审核等工作，避免工作脱节。济南、青岛、烟台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实施相关行政

权力事项需要使用国家统一信息系统或者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，以及需要征求省人民政府其他部门、单位意见的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做好沟通衔接，避免因事项调整影响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实施。

济南、青岛、烟台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本决定及时调整本级行政权力清单，严格对调整事项承接部门、单位的监督管理，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。调整事项承接部门、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监督管理职责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强化日常监管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尽快完善以信用承诺、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提高监管效率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，对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，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及其实施行政权力的内容予以公告，监督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权力的行为，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；对直接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，采取随机抽查、专项评估、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调整由济南、青岛、烟台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。